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成立凤台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凤台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凤台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6500 万元，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二）关于拟与广州粤网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建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与广州粤网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组建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粤网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公司出资 80%、广州粤网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连州市吉电粤网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点为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

（三）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岭县绿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岭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17061.61 万元。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外进行投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长岭县世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6-109）

（四）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动态总投资 17667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河北定州二期 20MWp 牧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2016-110）

（五）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六）因工作原因，陶新建先生提出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与会董事对陶新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刘毅勇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10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刘毅勇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刘毅勇先生简历

刘毅勇，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经历如下：

1984.08-1985.06	伊敏河矿区指挥部职员
1985.06-1986.08	阜新矿务局新邱露天采掘段技术员
1986.08-1989.12	霍林河建设指挥部生产调度处生产科工程师
1990.01-1993.08	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生产科科长
1993.08-1994.08	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主任工程师
1994.08-1997.01	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总工程师
1997.01-2000.01	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副矿长、总工程师
1999.05-2000.01	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代矿长（主持工作）
2000.01-2002.01	霍煤集团公司南露天矿矿长
2002.01-2007.1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07.11-2008.02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08.02-2008.11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08.11-2009.0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09.09-2010.0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0.03-2014.0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4.03-2016.0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6.08-现在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交总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